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核數師辭任

本公佈由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接獲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辭任函（「**辭任函**」），提出即時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職務（「**辭任**」）。致同於辭任函中表示，其辭任乃由於本公司並不接納審計費用安排，包括將由本公司承擔致同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審計而將由致同產生的致同專家的專業費用。除上述事項外，致同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致同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感謝致同於過往年度所提供之審計服務，並正積極物色新任核數師，以接手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旨在確保本公司能如期公佈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博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